MAR042019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E-, LLC 案 日期：2019年3月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视和互联网制作企业，寻求在美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电视主持人和制片人。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 O-1 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来自代表受益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受益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的书面咨询意见。该法第 214(c)(3)(A) 条；8 C.F.R. § 214.2(o)(2)(ii)(D) 和 214.2(o)(5)(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满足所需咨询意见要求的证据，因此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资格。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为符合条件的、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外国人提供分类。

8 C.F.R. § 214.2(o)(3)(ii) 的规定提供了以下相关定义：

就电影和电视制作而言的杰出成就，按业界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非常高的成就水平，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

关于 K-E-, LLC 案

根据该法第 214(c)(3)(A) 条，就寻求进入美国从事电影或电视制作的外国国民提出的 O-1 申请，只有在与代表该个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该外国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进行咨询后，方可批准。

8 C.F.R. § 214.2(o)(3)(v) 的规定概述了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求，以证明外国人在电影或电视行业被认可为具有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此外，8 C.F.R. § 214.2(o)(2)(ii)(D)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 来自适当咨询实体或各实体的书面咨询意见 ”的副本。

针对具有杰出成就的 O-1 外国人的具体咨询要求规定于 8 C.F.R. § 214.2(o)(5)(iii)：

对于从事电影或电视制作的外国人，应与代表该外国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该外国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进行咨询。如果咨询意见不利于申请人，该咨询意见必须载明支持该意见所得结论的具体事实陈述。如果咨询意见有利于申请人，来自劳工和管理组织的书面咨询意见应描述该外国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的成就，并说明该职位是否需要具有杰出成就的外国人提供服务。如果咨询组织对批准该申请无异议，该组织可以提交一封无异议函以代替上述内容。

二、分析

申请人在申请中表示，受益人将担任“ 主持人/制片人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来自代表受益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其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所需的咨询意见。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在 O 和 P 分类补充表中表示，该申请确实存在适当的劳工组织。此外，审理主任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和2017年11月7日发出了两份详细的补证通知（“ RFE ”），其中审理主任明确告知申请人所需的咨询意见，并给予其六周时间提交两份所需咨询意见。虽然申请人对补证通知提交了答复，但其答复未包含所需的咨询意见。在答复第二份补证通知的信函中，申请人主张其未及时收到通知，因此没有机会获得咨询意见，但“ 我们非常愿意从适当组织获取咨询函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以支持此 O-1 签证申请。 ”

。

关于 K-E-, LLC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咨询函，而是表示其在申请审理之前提供了一份“ 咨询意见 ”。其主张此前提交的来自演员 的推荐信“ 在本案中充当了我们的专家同行[信] ”。经审查，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14.2(o)(5)(iii) 规定的书面咨询意见要求。 的信函并非来自代表受益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的咨询意见。1 此外，申请人仍未处理其还需提交来自受益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的咨询意见这一要求。2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按照适用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满足所请求的 O-1 签证分类所需的书面咨询意见要求。3 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 O-1 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在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的外国国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E-, LLC, ID# 2193710 (AAO Mar. 4, 2019)

1 如上所述，申请将受益人的职位列为主持人/制片人。如果他在美国的主要职业将是电视表演者，那么适当工会的一个例子将是美国演员工会-美国电视和广播艺人联合会。如果他的主要职业将是电视制片人，那么适当工会的一个例子将是美国制片人协会。

2 适当管理组织的一个例子将是电影和电视制片人联盟。

3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表示所提交的证据证明了受益人在电视行业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由于上述理由对受益人在本事项中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具有决定性，我们将不处理该附加问题，而是保留我们对该问题的裁定。